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年報
201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釋義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2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ong Kok Su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法定代表

Wong Kok Sun 先生

徐心兒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ICSA, HKI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虹橋路808號

上海加華商務中心B-301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分行
中國
寧夏
銀川
興慶區
新華西街 51 號
郵編：750001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股份代號

179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tilenviro.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意味著二零一八年為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為本公司開啟了新的篇章。上市將為本公司日後實現業務發展提供強勁的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而所有廠房的排放標準已升級至一級A。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建築工程，計劃新增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且經處理水排放將符合準四類水標準，預期該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工。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合共約為104.7百萬港元，其中83.9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擴充工程。

業務回顧

財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9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二零一七年：366.4百萬港元)。除本集團成功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9.0百萬港元外，年內溢利約為89.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0.3百萬港元或51%(二零一七年：58.9百萬港元)。本人對我們的經營表現深感滿意，而我們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方式經營四間污水處理設施。

另一方面，鑒於銀川當地政府秉承「綠色、高端、和諧、宜居」的城市發展理念，本人對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榮獲銀川當地政府頒發之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綜合治理工作先進集體」的榮譽深感自豪。

主席報告書

前景

作為座落黃河上游河段的重要城市，銀川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就水務處理實施一套新規劃，加入於二零二零年前解決銀川水污染問題，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100%污水處理率的目標。《「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具體列載有關污水處理的目標。《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前擴闊優質地表水範圍、減少水污染及提升飲用水安全及保障水平。黃河是有關規劃羅列的重點流域之一，加上銀川位處黃河流域的戰略位置，有望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之水質標準的加強關注中受惠。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與銀川地方政府合作，依憑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提升污水處理行業的環保意識及加強對其保障。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卓越人才過往一年作出之努力及寶貴奉獻致以由衷感謝。

與此同時，我們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質量和效益，以實現令人滿意的業績，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Lim Chee Meng 先生與 Lim Chin Sean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原特許協議，經框架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銀川建設局與達力（銀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關於除原特許協議所訂明者外，達力（銀川）將進行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GB Group」	指	我們控股股東的家族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如(i) 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ii) 建築及工程；及(i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等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原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銀川建設局」	指	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銀川市建設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轉移 — 營運 — 轉移」(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致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部分，即(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492.5百萬港元，其中三大收益組成部分的收益貢獻如下(i)約50%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約29%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約19%的收益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而所有處理廠的排放標準亦已升級至一級A。我們已於年內完成將第一處理廠由二級升至一級A的建築工程，現正處於竣工驗收階段。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建築工程，可新增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其已處理水的排放標準達到準四類水標準)，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處理的污水總量約為113,396,000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387,000立方米減少約6%，乃主要由於年內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致使其污水處理營運一次性暫停15天，以及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排入的污水流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自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經處理污水)產生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約1%，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另一方面，鑒於銀川當地政府秉承「綠色、高端、和諧、宜居」的城市發展理念，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榮獲銀川當地政府頒發之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綜合治理工作先進集體」的榮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92,505	366,381
銷售成本	(316,390)	(233,597)
毛利	176,115	132,784
其他收入	4,140	2,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423	(3,0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937)	(10,017)
— 上市開支	(19,037)	—
融資成本	(43,646)	(41,972)
除稅前溢利	105,095	80,559
所得稅開支	(34,965)	(21,659)
年內溢利	70,130	58,90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2,119)	42,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011	101,1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2.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26.1百萬港元或約3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及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66.1百萬港元或約86%。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確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成本，以使所有處理廠達到一級A排放標準所致；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51.4百萬港元或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對第一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工程及擴充第四處理廠所致；
-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1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而有關款項主要由於年內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所致；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大體上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82.8百萬港元或約35%，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及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百萬港元，增加約46.8百萬港元或約2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建築成本乃主要由於對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5百萬港元，增加約33.3百萬港元或約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化學品及公用事業成本增加，以使所有處理廠達到一級A排放標準；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按年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約33%，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體保持穩定，約為36%。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
- 升級及擴充服務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50%（二零一七年：約54%），其毛利率較我們的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毛利率為低，後者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29%（二零一七年：約21%）；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86.0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1百萬港元。該其他收益及虧損結餘淨額變動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外匯虧損淨額約4.0百萬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年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9.0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計服務)以及差旅及交通費用約為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提取的貸款增加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35.0百萬港元及約21.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及27%。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一次性上市費用等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2百萬港元或約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1.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0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所致(二零一八年：人民幣/港元1.1384，二零一七年：人民幣/港元1.196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26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0.79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一月生效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加所致。

*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計算乃假設重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51.4百萬港元及264.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53.5百萬港元及1,26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04.9百萬港元及1,53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同比增加約9%，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不少於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3%至約30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1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76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68.5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1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為75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49.4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與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21.9百萬港元及9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約293.4百萬港元及181.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二零一七年：約87%)。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725	200,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約88.7百萬港元與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相關。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9	717
一年以上	-	30
	439	7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並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58港元（「股份發售」）。總發售量（扣除開支前）約為14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方式為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58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46 名）。薪酬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彼等的工作經歷、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或證書。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 17.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8 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述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後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戰略及前景

二零一八年是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第一年。我們股份的成功上市將為本公司實現日後業務發展提供強勁的資金支持。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排放標準實現穩定的營運及穩定的處理水排放，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現有廢水處理設施的效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並管理及經營中國寧夏銀川的四個污水處理設施。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至119頁。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4至18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
- (ii) 本集團於過往四年逾90%的收益來自其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倘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自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後當所有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減少；及
- (iv)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獲批准處理服務費及／或基本水量修訂，且我們無法保證該修訂能夠完全彌補我們日常營運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性質）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增幅。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竭力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合規

根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為僱員設立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指引。各污水處理設施均有維持其內部緊急事故報告機制，以應對安全危害。僱員於污水處理廠內會獲提供護具及防護衣。我們亦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檢查，確保在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方面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因在中國不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被施以任何制裁或處罰。

環境事項

在環保及我們污水處理廠排出的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方面，我們受多項相關法律及法規監管。於污水處理廠執行升級及擴充工程時，我們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就建築工程對環境的特定潛在影響提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污染防治設施的設計規劃，以供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就此而言，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或擴充的建築工程施工前，我們將委聘持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協助我們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每間污水處理廠正式獲發排污許可證。身為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及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多項品質監控措施。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因未能符合有關環境相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發出的任何索賠或罰款。

企業管治合規

就企業管治方面而言，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按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45百萬港元。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7,499,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方式為將相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49,9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的普通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後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組合及推行附帶合適獎勵之健全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

達力(銀川)設有工會。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中斷。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我們最大的主要客戶是銀川建設局（一個中國政府機關）。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保持業務及資產增長。

雖然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及我們僅有一個TOT項目以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董事相信我們與銀川建設局乃互相倚賴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即客戶亦倚賴我們的專業知識、經驗、集資能力及我們投入營運的人力資源，以處理銀川市產生的污水，幫助地方政府達到環境保護和保護當地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標。我們與銀川建設局訂立30年固定期的特許協議，這亦進一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於特許期內，我們有獨家權利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亦獲享適用於我們各個污水處理廠的預先釐定處理服務費率及合約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用以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這保證我們有穩定的現金流入，惟前提是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規定標準的污水處理服務。

供應商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委聘彼等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化學品的供應商及用於設備維護及替換的材料的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以上。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保持與一系列認可供應商合作，以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熟悉我們對於數量的需求以及所需材料及設備的質量規定。於報告期間，我們能夠就每種材料、設備及服務向多間供應商採購或尋求報價或甄選供應商，且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主要材料、設備短缺的情況，於可見未來，預計亦不會就此面臨任何困難。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討論之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有股權掛鈎協議於年末存續。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在有關法律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下一年膺選連任。Lim Chin Sean先生及Wong Kok Su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Hew Lee Lam Sang 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 Amalgamated Industrial Steel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68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ew Lee 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Versatile Creative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99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且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董事酬金金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Sparkle Century**」)由LGB Group (HK) Limited(「**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 女士)及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 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Lim Chin Sean 先生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100%
Lim Chin Sean 先生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080	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有關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ee Meng 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Malay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HK)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Lee Li May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Cheong Sze Theng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 由 LGB (HK) 全資擁有，LGB (HK) 則由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分別擁有 70%、25% 及 5%。LGB (Malaysia) 分別由 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及 Lim Wang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30.40%、30.40%、10.43%、10.43%、10.43%、5.41% 及 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 女士為 Lim Chee Meng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Lim Chee Meng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 女士為 Lim Chin Sean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登記本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競爭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該等契諾人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於本年報第32至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載列。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銷售約100%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約68%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25%。

就董事所盡悉，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04.7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初步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動用任何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以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補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一致的方式使用。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應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83.9	23.6	60.3 (附註1)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10.4	—	10.4 (附註2)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5.2	—	5.2 (附註3)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0.8	4.4
總計	104.7	24.4	80.3

附註：

1. 約60.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用作我們現有設備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2. 約10.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用作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於本年報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
3. 約5.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於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其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0頁。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者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交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的角色如下：–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及有關管理經驗，並已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段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戰略。行政總裁 Wong Kok Sun 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出具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基於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財務、內部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經營表現，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可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有關事項列入議程。一般而言，本公司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需要至少14天前發出通知。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均有全面簡介文件，一般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傳閱。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及／或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有具體任期的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除外。各董事之任期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三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細則規定，董事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若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則其任期僅為於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亦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將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材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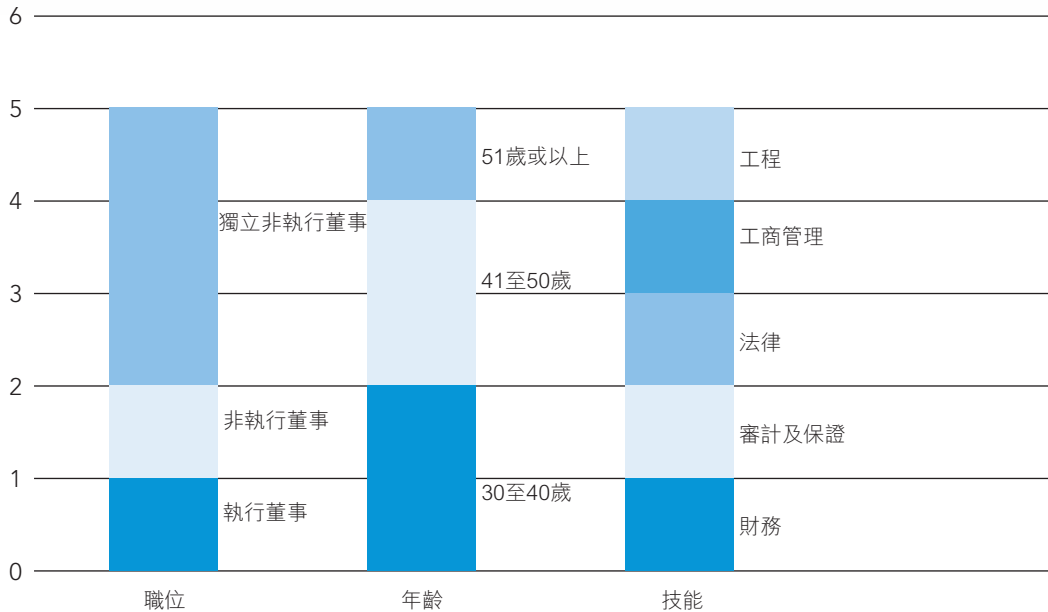
	出席研討會／ 項目／會議及／或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材料
Lim Chin Sean 先生	✓
Wong Kok Sun 先生	✓
陳于文先生	✓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
譚家熙先生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所產生效益之前提下，按照適當的甄選準則考慮人選。上述計量將於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檢討及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之當前董事會組成分析載列如下：



各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類技能，包括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審計及保證，以及財務。董事會於年齡及技能方面具有重大多元化特徵。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引導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候選人的原則，以供(i)董事會任命或(ii)股東篩選為董事。於評估及篩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獨立性、董事會的多元化、性格及誠信、投入充分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及細則擁有相關董事提名程序。詳情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及「股東權利」章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確保本公司留存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於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留充足及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實現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給定期間按特定金額派付，或根本無法派付。

企業管治報告

在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並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及(iv)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外部因素。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息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支付股息須由董事會持續判定該股息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支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Hew Lee Lam Sang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本公司已於年內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編製的報告涵蓋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譚家熙先生及Hew Lee Lam Sang先生組成。陳于文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本公司已於年內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評估董事是否投入充分時間履行其職責檢討及執行提名政策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陳于文先生組成。Lim Chin Sean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本公司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就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進行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程序。此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時，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多樣性，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時間、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參與會議記錄

各董事於年內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3	1	1	1	無
董事姓名	參與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3/3	1/1	–	1/1	無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3/3	–	–	–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2/2 ^{附註}	–	1/1	1/1	無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2/2 ^{附註}	1/1	1/1	–	無
譚家熙先生	2/2 ^{附註}	1/1	1/1	1/1	無

附註：本公司已於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 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來自外部服務供應商 Corporate Services of Vistra (Hong Kong) Limited，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以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ong Kok Sun 先生。徐女士確認彼已就專業培訓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一直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製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識別與監控已識別風險之影響，同時促進推行協調緩和措施。本公司所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故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如何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專業建議。

我們的專業顧問及本公司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或其成交量之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之若干公佈及／或通函。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發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聲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00
其他服務(包括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之申報會計師之工作)	4,800
	<hr/>
	6,400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項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且因董事會失敗而導致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運地點(如下所示)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聯繫方式如下：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電話號碼：(852) 2543 0633

傳真號碼：(852) 2543 9996

公司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的主要任務及目標是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媒體、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銀行清晰介紹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定位、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並透過該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本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以年度基準及本年報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Lim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就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Lim 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524)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先生連同 Lim Chee Meng 先生 (及彼等其他家族成員) 為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部權益之前，曾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的控股股東。

Lim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馬來西亞 LGB Group。其工作經驗包括於馬來西亞 LGB Group 的建築及工程、商業分析、資訊科技及物業發展。彼負責併購活動。Lim 先生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及協助設立數據中心、網絡基建及業務申請等各方面業務。彼亦擔任多間物業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職責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日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Amalgamated Industrial Steel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682)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Lim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Wong 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任職本集團以來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特別是自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達力 (銀川) 發展初期起一直帶領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Wong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 Orient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ORH) 北京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尾礦開採礦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任職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於Protasco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70)、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於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52)、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於Binasat Communic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195)。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的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辯護人及律師。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馬來西亞辯護人及律師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執業辯護人及律師。除彼透過其法律實務於商業及企業糾紛累積的專業知識外，陳先生於重組、企業融資、併購、削減資本及安排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英國南威爾斯大學(前稱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鑑定局取得法律執業證書。

Hew Lee Lam Sang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Hew Lee先生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Hew Lee先生自一九八八年獲得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資格，於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32年專業經驗。Hew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業務部主管，其後獲選管理馬來西亞整個諮詢業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底退任該職務。其豐富經驗包括外部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審閱財務預測及估計、企業重組、股份估值、企業管治諮詢及法證調查等。

Hew Lee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Amalgamated Industrial Steel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ew Lee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擔任Versatile Creative Berhad(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ew Lee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譚家熙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譚先生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禹銘之前，譚先生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Wong Sze Zue 先生	4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於中國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
韓寧先生	6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總經理	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Loke Guan Aik 先生	3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管理及營運

Wong Sze Zue 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彼監察一支財務及會計人員團隊處理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

Wong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韓寧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韓先生於水務及污水處理行業累積了超過19年經驗。具體而言，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獲委任為ENV Water (Singapore) Pte. Ltd. 的海外項目經理，負責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項目。

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國洛陽農業機械學院(現稱河南科技大學)取得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中國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農機設計製造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中國取得農機工程師專業資格。

Loke Guan Aik 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Loke先生於Sungai Harmoni Sdn. Bhd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全資附屬公司)任職業務開發人員。彼於污水處理行業的財務、行政及採購部門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經營及為本集團發掘商機。

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英國東倫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4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下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下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19、4.1及5。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銀川市政府訂立的「移交 — 運營 — 移交」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度所確認的收益分別為142.7百萬港元及248.7百萬港元。

於特許服務期間，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之收益按成本加成法確認。

成本加成法下採納的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由管理層在獨立外聘評估師的協助下，參考市場上可比公司之毛利率而釐定。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所確認收益的金額較為重大，及管理層於釐定確認收益之經營及建築利潤率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根據特許服務安排下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的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層外聘評估師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
2. 在我們的評估專家參與下，與管理層及外聘評估師討論，評估及分析管理層採納的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的合理性；及
3. 在我們的評估專家的參與下，將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與市場上可比公司所採納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支持管理層於釐定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9、4.1、16及17。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531.8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80.9%。

於初始確認時，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乃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釐定，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服務費的預測單價、營運成本及通脹率。

於初始確認後，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及檢討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倘實際結果及／或經修訂預測與所採納假設存有重大偏差，則將調整特許服務安排下確認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關注該領域由於管理層於釐定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有關管理層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特許服務安排下確認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的評估程序包括：

1. 獲得管理層的評估並了解所採納的關鍵假設；
2. 透過以下程序評估所採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服務費的預測單價及預測營運成本與歷史財務數據比較；及
 - 將預測通脹率與現有市場信息比較；
3. 將當年的實際業績與過往年度的預測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算的準確性；及
4. 以抽樣基準將管理層評估時所使用的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支持管理層於評估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鴻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2,505	366,381
銷售成本	8	(316,390)	(233,597)
毛利		176,115	132,784
其他收入	6	4,140	2,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423	(3,0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6,937)	(10,017)
經營溢利		148,741	122,531
融資成本	11	(43,646)	(41,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095	80,559
所得稅開支	12	(34,965)	(21,659)
年內溢利		70,130	58,90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996	58,915
非控股權益		134	(15)
		70,130	58,900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3	0.26	0.79

第60頁至第119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0,130	58,9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41,975)	42,253
於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14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011	101,15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04	101,409
非控股權益	407	(256)
	28,011	101,153

第60頁至第119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0	1,700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	1,266,925	1,153,512
無形資產	17	66,457	59,4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4,554	4,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	46,143
		1,339,746	1,265,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1	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389	36,12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	264,922	251,3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b)	–	17,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66,8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	6,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6,897	130,141
		634,939	509,405
總資產		1,974,685	1,775,04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00	–
儲備		687,800	(7,769)
保留盈利		272,179	202,183
		969,979	194,414
非控股權益	26	–	(12,928)
總權益		969,979	181,4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2	685,176	700,356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6,540	90,371
		791,716	790,7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149	134,062
應付稅項		6,361	–
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	29(c)	–	595,73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b)	–	4,7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b)	–	146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2	66,526	48,960
短期借貸	22	11,954	19,141
		212,990	802,828
總負債		1,004,706	1,593,555
總權益及負債		1,974,685	1,775,0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1,949	(293,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1,695	972,213

第54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Wong Kok Sun
董事

Lim Chin Sean
董事

第60頁至第119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0,264)	1	143,268	93,005	(12,672)	80,333
年內溢利	-	-	-	-	58,915	58,915	(15)	58,9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貨幣換算差異	-	-	42,494	-	-	42,494	(241)	42,2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770)	1	202,183	194,414	(12,928)	181,486
年內溢利	-	-	-	-	69,996	69,996	134	70,1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貨幣換算差異	-	-	(42,248)	-	-	(42,248)	273	(41,97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144)	-	-	(144)	-	(14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 身份)之交易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1,291)	30,506	-	29,215	12,521	41,736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1(b))	-	-	-	-	-	-	-	-
應付LGB(HK)款項資本化 (附註21(c))	1	590,960	-	-	-	590,961	-	590,96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e))	7,499	(7,499)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1(f))	2,500	142,500	-	-	-	145,000	-	145,000
計入股份溢價的上市開支 (附註21(f))	-	(17,215)	-	-	-	(17,215)	-	(17,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08,746	(51,453)	30,507	272,179	969,979	-	969,979

第60頁至第119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a)	(56,623)	35,709
已付所得稅		(6,74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370)	35,7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35,8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4,661	31,104
已收利息		1,124	6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147	(4,8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90,372	47,254
償還借貸		(56,613)	(43,564)
已付利息		(43,646)	(42,108)
發行股份		145,000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的付款資本化為權益		(17,215)	–
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變動		54,374	55,3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b)	172,272	16,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4,049	47,8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41	80,214
貨幣換算差異		(7,293)	2,1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6,897	130,141

第60頁至第119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前，業務由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重組**」，見下文所述)前，業務由TIL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上市**」)，本集團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Sparkle Centur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金的股份，及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LGB Group (HK) Limited(「**LGB (HK)**」)。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Sparkle Century，而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iii)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 (「**White Empir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White Empire 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為White Empire 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TIL(作為賣方)及LGB(HK)(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L同意出售及LGB(HK)同意收購TIL所持Taliworks Eco Pte Ltd(「**TECO**」)的70%股權。作為代價，LGB(HK)同意向TIL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該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TECO的淨虧損狀況釐定)；及通過於同日與TIL及TECO訂立更替契據全數及無條件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該等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結算，其後TECO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TIL的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White Empire(作為買方)、LGB(HK)(作為賣方)、本公司、Sparkle Century及TI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GB(HK)同意向White Empire轉讓TI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交易的代價，按LGB(HK)指示及由White Empire促使，(a) White Empire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b)本公司同意將Sparkle Centur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c)本公司同意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d) Sparkle Century同意向LGB(HK)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及(e)本公司同意承擔TIL於交易前結欠LGB(HK)的債務。同日，TIL、本公司及LGB(HK)訂立更替契據以承擔前述TIL債務，其後前述債務變成由本公司結欠LGB(HK)。該等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結算，其後TIL變為由White Empire全資擁有。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2 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1.1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改進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且並不會導致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 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上述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預期除了下文所披露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具體說明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本集團目前計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會導致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予以確認。僅有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總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損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本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本集團正考慮於初始採納後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及(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39,000港元。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負債，以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屬短期租賃除外。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經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除外。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項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業務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收購逐次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廉價購買。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綜合收益表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其源於外國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均不是過度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其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全部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10%–25%
電腦設備	20%–3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i) 特許服務權

特許服務權初始按已付代價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服務權攤銷按直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的營運期間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計算。剩餘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於各財務報告日期檢討。

(ii) 電腦軟件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其後於其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2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2.7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與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特許服務安排。該特許服務安排屬轉移 — 營運 — 轉移(「TOT」)安排。根據T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的權利支付代價，以營運已落成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並根據授予人訂立的預設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特許服務期間」)內營運所涉及服務項目的權利以作回報，服務項目須於特許服務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此外，本集團須於授予人指定或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完成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設施，然而授予人控制及監管本集團使用設施必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保留於特許服務期間末在設施的任何餘下權益的實際擁有權。特許服務安排由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監管，其列載(其中包括)表現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及本集團須承擔於特許服務期間末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具體責任和糾紛仲裁安排。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特許服務安排(續)

(i) 授予人提供的代價

當(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服務向或按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執行，則確認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應收款項)。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使用者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乃根據附註2.9「金融資產」所載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金額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使用量。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按已付代價及／或就TOT安排所提供的有關服務的相關公平值確認，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列賬。

未來現金流量的最終結果超出特許服務安排中所採納估計所產生的收益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呈列。當未來現金流量的最終結果低於所採納的估計時，則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2.9(c)所載政策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評估特許服務安排應收款項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建築及升級服務

特許安排項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計算為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加利潤率。利潤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於協議日期在近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適用現行市場水平估值。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特許服務安排(續)

(iii)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iv) 融資收入

有關特許服務安排的融資收入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

(v) 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承擔必須履行的合約責任(為其特許條件)，即維持其營運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水配送廠房於特定可使用水平。該等維持或恢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根據特許服務安排確認為收益的一部分，或根據附註2.17(如適用)確認為撥備。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會每年及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債務工具的投資，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其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有關股權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予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算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釐定附帶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時計及有關資產的全額。

倘預期將於12個月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結付，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特點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分類債務工具有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取消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該等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達成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支付身份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2.10 存貨

存貨主要指化學品及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即採購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級或省級政府營運的集中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集中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其薪酬費用的某個比例。一旦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iii) 花紅計劃

當存在合約責任，或當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後準備宣派酌情花紅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17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持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期內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再生水服務及銷售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服務，則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根據預期成本另加某個比率或以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進行估計。

收益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一切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於下文載述。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導致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i)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本集團的表現乃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ii)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水；客戶接受水；本集團有現時權利可支付及收回代價時，予以確認。

(iii)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按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增加或改善資產或是增加或改善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在建工程確認。因此，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達成一項履約責任，及按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評估特定交易完成情況。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調整代價金額以反映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倘有關部分屬重大)。

(iv)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vi)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關聯方

-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c)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撫養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權利可向客戶收取代價及承擔履約責任，以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產生。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一項合約資產，而先前確認為一項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付款超逾於有關日期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則於合約資產內確認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倘履行合約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則其於合約資產中記錄。金額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與資產相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的模式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而人民幣亦為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源於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集團實體因並非其功能貨幣的外幣承受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美元」)(「非功能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少其外匯淨額狀況以限制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調整其於年結日的換算(非功能貨幣變動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應付LGB(HK)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資本化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非功能貨幣兌集團實體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則本集團年內純利將減少／增加約5,172,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其部分由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及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將於預期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於年末增加／減少100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5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02,000港元)。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該等利率假定變動合理可能且代表管理層對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將其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的相關實體，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與對手方保持緊密聯繫。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微。有關詳情請見附註16及19。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於社會保障局存置的擔保及租賃存款。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支付身份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不論上文的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之款項超過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通常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的情況。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120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本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後，本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付，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賬齡期間，本集團通過按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合適撥備為信貸虧損列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應收賬款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年內，概無就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或本集團無法達成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付)的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和長期資金要求的水平。本公司及本集團倚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借貸及來自股東的資金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按未折現合約付款列示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或 並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相關利息	122,386	109,242	355,940	513,140	1,100,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35	6	-	-	133,641
應付LGB (HK)款項	595,739	-	-	-	595,73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80	-	-	-	4,7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	-	-	-	1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相關利息	83,403	70,191	254,177	398,720	806,4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149	-	-	-	128,149

(d) 公平值計量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分析：

第一級：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之外的輸入值，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如下：

第二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873

於年內，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的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多類借貸(如銀行借貸及應付LGB(HK)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	763,656	768,457
應付LGB (HK) 款項	-	595,739
總債務	763,656	1,364,1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97)	(130,141)
淨債務	466,759	1,234,055
總權益	969,979	181,486
總資本	1,436,738	1,415,541
資產負債比率	32.5%	87.2%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應付LGB (HK) 款項資本化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後總權益增加所致。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1 特許服務安排

誠如附註2.7所闡釋，本集團按已付代價及／或就TOT安排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平值確認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列賬。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特許服務安排(續)

特許服務安排代價的金融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之區分(如有)要求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利潤率(39.0%)、利率(6.75%)、特許服務期內該等基建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益(包括未來保證所得款項及未保證所得款項)、已處理污水量、經營成本通脹率(3.0%)，及選擇合適的除稅後折現率(9.78%)計算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及無形資產組成部分的現值。該等估計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彼等的經驗和對現時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倘預期現金流量出現任何變動，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及無形資產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將因此出現變動。

特許服務安排下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另加某個利潤率計算。於整個特許服務期的建築利潤率(10.0%)乃基於適用於已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比率採納。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根據附註2.19的會計政策列賬。

不時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推算利息收入，方法為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估計實際利率折現特許服務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所得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TOT協議，倘特許服務期內營業稅(「營業稅」)或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規則發生任何變動而令本集團經營成本上升，則授予人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號)(下文統稱為「財稅2008156號」)。根據財稅2008156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倘符合財稅2008156號所載規定及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證明，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的納稅人可享有100%增值稅免稅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公佈《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下文統稱為「財稅201578號」)。根據財稅201578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於支付增值稅後，與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業務有關的70%及50%增值稅將退回。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特許服務安排(續)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根據財稅2008156號，本集團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財稅2015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支付的增值稅分別70%及50%已退回，及本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授予人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可假定於整個特許服務期將持續收到該等補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代價金融資產組成部分與無形資產組成部分之間的區分。

評估所用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及互有關連，一項主要假設的變動將牽動其他假設的相應變動。為供說明，該等主要假設的假設性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2,155	(1,842)	245
	+1.0%	(2,155)	1,842	(245)
建築利潤率	-0.5%	(423)	(472)	327
	+0.5%	423	472	(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11,790	(8,985)	349
	+1.0%	(11,790)	8,985	(349)
建築利潤率	-0.5%	1,537	(2,170)	(527)
	+0.5%	(1,537)	2,170	528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附註2.5及2.6所載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估計。

4.3 應收款項減值

當本集團不會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應收賬款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釐定。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計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結合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即使撥備被認為屬適當，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變動及綜合收益表出入賬相應變動。所作撥備相關主要判斷披露於附註19。

4.4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始記錄的金額，有關差額會影響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實際動用情況或會不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42,714	76,590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5,403	5,428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248,656	197,249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95,018	86,002
一間關聯公司管理費(附註29(a))	714	1,112
	492,505	366,38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5,403	5,428
一段時間	392,084	274,951
	397,487	280,379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95,018	86,002
	492,505	366,381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486,388	359,841

地區資料

於年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詳述於附註 15、16、17 及 26)位於中國。

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附註(i))		
— 非流動	—	191,860
— 流動	—	34,761
合約負債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客戶墊款		
— 流動	—	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

- (i) 在升級建築服務完成前，客戶未需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付款。因此，合約資產於升級建築服務執行期間確認，指實體有權就迄今提供的服務收取代價。合約資產將於其後升級建築服務完成後重新歸類為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因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及第四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污水設施升級完成而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年末尚未履行(或局部履行)的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403,800	674,953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4,845,206	5,987,490

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確認為收益。

分配至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指於特許服務期內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包括未來保證收款及未保證收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將於特許服務期的餘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4	641
增值稅退稅(附註)	2,764	1,944
其他	252	262
	4,140	2,84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財稅2008156號，本集團獲豁免繳付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分別就污水處理業務及銷售再生水已繳付的增值稅的70%及50%已根據財稅201578號退稅，而且本集團有權向授予人申索並已向授予人申索TOT協議項下增值稅付款的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該等屬於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489	9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88	(4,00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4	-
其他	(98)	(2)
	5,423	(3,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銷售成本	11,058	8,45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55	5,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08	2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487	2,008
建築成本	226,050	179,317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35,743	11,796
— 公用事業	25,301	18,607
— 其他	13,440	10,7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95	56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60	251
— 非核數服務(上市開支)	3,150	—
租賃開支	364	339
差旅及運輸開支	3,497	2,203
維修及維護成本	1,925	2,451
辦公開支	870	651
上市開支	15,887	—
其他	3,237	1,132
	353,327	243,614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260	10,158
社會保險開支	2,838	2,298
其他員工待遇及福利	2,615	1,366
	17,713	13,822

本集團須按地方市政府所設定，向當地計劃繳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該等供款計入「其他員工待遇及福利」。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298	1,854
社會保險開支	112	181
	2,410	2,035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就董事有關 管理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iii))	12	-	-	-	-	-	12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 (附註(iii)及(iv))	102	889	164	499	-	-	1,6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12	-	-	-	-	-	12
Hew Lee Lam Sang先生	12	-	-	-	-	-	12
譚家熙先生	12	-	-	-	-	-	12
總計	150	889	164	499	-	-	1,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續)

(a) 董事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就董事有關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其他薪酬 (附註(iii))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 先生(附註(iii))	-	-	-	-	-	-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附註(iii)及(iv))	-	982	164	258	-	-	1,4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	-	-	-	-	-	-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	-	-	-	-	-	-
譚家熙先生	-	-	-	-	-	-	-
總計	-	982	164	258	-	-	1,404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人士的表現釐定。
- (iii) 於年內及本集團上市之前，CS Lim先生及Wong Kok Sun先生於重組前自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收取薪酬，當中部分是就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概無就該薪酬作出區分，因為本集團認為將有關金額劃分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並不可行。
- (iv) 於年內，向Wong Kok Sun先生作出的付款乃就其行政總裁身份而支付。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年內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二零一七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43,360	41,299
LGB (HK) 的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29(a))	286	809
	43,646	42,108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	(136)
融資成本	43,646	41,972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3,512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21,453	21,659
	34,965	21,659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就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集團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095	80,55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273	20,140
毋須繳稅收入	(220)	(1)
不可扣開支	8,388	1,49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4	59
其他	-	(38)
所得稅開支	34,965	21,659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69,996	58,9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3,973	7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26	0.7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附註1.2所述的重組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定。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七年：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2	619	38	1,089
添置	730	–	6	736
折舊	(128)	(75)	(12)	(215)
出售	(1)	–	–	(1)
匯兌差額	46	43	2	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9	587	34	1,700
添置	592	–	46	638
折舊	(314)	(72)	(22)	(408)
匯兌差額	(64)	(52)	(4)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	463	54	1,8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74	1,439	229	4,542
累計折舊	(2,442)	(820)	(191)	(3,453)
賬面淨值	432	619	38	1,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0	1,540	251	5,601
累計折舊	(2,731)	(953)	(217)	(3,901)
賬面淨值	1,079	587	34	1,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49	985	208	5,142
累計折舊	(2,656)	(522)	(154)	(3,332)
賬面淨值	1,293	463	54	1,81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88	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	215

1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政府機關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有關安排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特許服務協議」)訂立。該特許服務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就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特許服務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特許服務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以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疇，並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於該等設施內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益。

特許服務安排乃由合約及(倘適用)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履約標準、價格調整機制及就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本集團的具體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就特許服務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或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是兩者結合的形式(以適用者為準)列賬。

與政府機關訂立的特許服務安排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兩者結合的形式確認，此乃因為項目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按保證污水處理量自政府機關收取現金，及按額外污水處理量向政府機關收費的權利。

1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概括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即期	264,922	251,359
— 非即期	1,266,925	1,153,512
	1,531,847	1,404,87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會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而且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在短期內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減值撥備限於十二個月預期虧損且金額估計極微。

17 無形資產

	特許服務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681	1	47,682
添置	10,247	—	10,247
攤銷	(2,008)	—	(2,008)
匯兌差額	3,575	—	3,5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495	1	59,496
添置	12,746	—	12,746
攤銷	(2,486)	(1)	(2,487)
匯兌差額	(3,298)	—	(3,2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57	—	66,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特許服務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932	20	55,952
累計攤銷	(8,251)	(19)	(8,270)
賬面淨值	47,681	1	47,6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385	22	70,407
累計攤銷	(10,890)	(21)	(10,911)
賬面淨值	59,495	1	59,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205	21	79,768
累計攤銷	(12,748)	(21)	(13,311)
賬面淨值	66,457	-	66,45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於銷售成本內扣除(二零一七年：相同)。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消耗品 — 化學品	731	36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存貨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約為35,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96,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947	17,168
其他應收款項	6,735	5,305
應收貸款(附註)	6,830	–
預付款項	8,877	13,653
	72,389	36,126

附註：年內，應銀川市政府要求，銀川所有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均需向污泥處理公司(「借款人」)提供短期資金，以資助其升級及擴充工程，確保污水處理設施順利運營。

因此，在銀川建設局的指導下，本公司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安排，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5%，並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通過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為一組及共同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計及現時經濟狀況。就與逾期較長、金額重大賬項有關或已知無償債能力或對收款活動無回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則進行個別減值撥備評估。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極為微少，是由於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中國政府部門結欠，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5至20日的賬期。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6,372	17,147
31–60日	23,572	19
61–90日	1	–
超過90日	2	2
	49,947	17,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i))	4,554	4,785
流動		
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ii))	—	6,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97	130,141
	301,451	141,50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將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附註(i)：有關款項為於銀行所持銀行結餘，作為特許服務安排的擔保。有關銀行結餘將於特許服務安排屆滿後解除。

附註(ii)：有關款項指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3)。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	9,962,000,000	99,62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
應付LGB(HK)款項資本化(附註(c))	90,000	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749,900,000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f))	250,000,000	2,500
	<hr/>	<hr/>
	1,000,000,000	10,000
	<hr/>	<hr/>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轉讓予 Sparkle Century。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附註1.2(v)所披露的重組按面值向Sparkle Century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LGB(HK)、Sparkle Century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LGB(HK)將本公司結欠LGB(HK)的貸款(「LGB HK 股東貸款」)轉讓予Sparkle Century，代價是Sparkle Century承諾按上述LGB HK 股東貸款的相同條款向LGB(HK)償還一筆等額款項。同日，Sparkle Century將本公司結欠其的股東貸款約590,961,000港元資本化，以換取本公司按面值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0,000股新股份。於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由Sparkle Century全資擁有。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按面值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按面值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749,900,000股額外股份(計入股份溢價賬並獲悉數繳足)。
- (f)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主板上市而言，根據股份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每股價格0.58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45,000,000港元，其中發行成本約17,215,000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2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685,176	700,356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66,526	48,960
短期借貸	11,954	19,141
	763,656	768,457

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5.00%–5.65%	5.00%
長期借貸	5.39%–6.37%	5.39%–5.90%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78,479	68,101
1至2年	66,520	58,431
2至5年	240,830	230,982
超過5年	377,827	410,943
	763,656	768,4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由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及政府就污水處理廠所處地塊所授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二零一七年：相同)。有關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人民幣計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16	89,838
客戶墊款	–	12
應付保留金	21,213	8,608
應付票據	–	6,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720	29,024
	128,149	134,06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640	26,364
31–60日	4,024	39,257
61–90日	71	2,226
超過90日	1,481	21,991
	9,216	89,838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務工具主要指保本投資，其風險極微。非上市債務工具於年內已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內作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相關實體稅務轄區適用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異計算得出。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轄區內結餘的互相抵銷)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039
於損益扣除	(9,007)
匯兌差額	1,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9
於損益扣除	(13,155)
匯兌差額	(1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確認的 資產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688
於損益扣除	12,652
匯兌差額	6,2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30
於損益扣除	8,298
匯兌差額	(5,3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40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	13,259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以上應付或結付	106,540	103,630
遞延稅項資產	—	13,259
遞延稅項負債	(106,540)	(103,63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6,540)	(90,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確認稅項虧損所承受的估計稅項影響約為1,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0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屆滿日期	3,929	4,601
於一年內屆滿	11	438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屆滿	1,369	11,264
	1,380	16,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派盈利總額約為364,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039,000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而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大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為TECO。TECO及其附屬公司(「TECO集團」)持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整個年內一直沒有業務活動。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就建築TECO的附屬公司一間污水處理廠並不可變動而產生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CO集團已被出售，詳情見附註3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907
負債總額	(90,738)
	<hr/>
	(42,831)

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52)
其他全面收益	(803)
	<hr/>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

上述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095	80,55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2,895	2,223
利息收入	(1,124)	(641)
融資成本	43,646	42,108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溢利	(22,605)	(17,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89)	(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7)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4)	–
未變現匯兌差額	(3,888)	2,9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2,386	108,340
存貨增加	(401)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804)	(24,488)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193,401)	(85,4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65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6,261	(6,5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648	45,2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6)	13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7,834	1,23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6,623)	35,709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本節列載於所呈列各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變動的分析。

	應付 LGB (HK)			總計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5,161	13,974	700,579	1,249,714
現金流量	55,397	4,074	(384)	59,087
未變現匯兌差額	5,181	–	–	5,181
貨幣換算差額	–	1,093	49,121	50,2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5,739	19,141	749,316	1,364,196
現金流量	54,374	(6,528)	40,287	88,133
抵銷出售 TECO 時 LGB (HK) 應付 TIL 的款項(附註 32)	(55,283)	–	–	(55,283)
應付 LGB (HK) 款項資本化 (附註 21(c))	(590,961)	–	–	(590,961)
未變現匯兌差額	(3,869)	–	–	(3,869)
貨幣換算差額	–	(659)	(37,901)	(38,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54	751,702	763,656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應付 LGB (HK) 的款項約 590,961,000 港元已轉讓予 Sparkle Century。同日，Sparkle Century 將該款項資本化，以換取本公司向 Sparkle Century 發行及配發 90,000 股新股份(附註 21(c))。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按面值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 749,900,000 股額外股份(計入股份溢價賬並獲悉數繳足)(附註 21(e))。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88,725	200,530

上述承擔涉及特許服務安排，其將分類為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9	717
一至兩年	-	30
	439	747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392	1,112
— 瑞華(廣漢)水務有限公司	322	-
支付予LGB (HK)的利息開支	286	809

管理費、利息開支及顧問費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該等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以下結餘代表年內的最高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	15,862
港元	-	2,100
總計	-	17,96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	4,7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	146

(c) 應付LGB (HK)款項

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款項為1,600,000美元(約12,502,000港元)按年利率6.5%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幣		
美元	-	564,358
港元	-	13,339
人民幣	-	6,650
馬來西亞令吉	-	4,716
新加坡元	-	6,676
總計	-	595,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5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8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24
		699,330
總資產		699,33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股份溢價	(a)	708,746
保留盈利	(a)	(21,734)
		697,012
總權益		697,0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18
		2,318
總負債		2,318
總權益及負債		699,330
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0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Wong Kok Sun
董事

Lim Chin Sean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	—	(21,734)
應付LGB HK款項資本化	590,96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7,499)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42,500	—
計入股份溢價的上市開支	(17,21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746	(21,734)

31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Taliworks (Yinchuan)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68,880,000美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liworks (Shangh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500,000美元	100%	100%	顧問服務
Taliworks Environ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100%	不活動狀態
Taliworks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25,000美元	100%	100%	不活動狀態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00,000港元	—	70%	解散
Tilgea Consortiu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令吉	—	70%	取消註冊
Taliworks Eco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100,000新加坡元	—	70%	投資控股
Ningxia Eco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4,200,000美元	—	70%	不活動狀態

32 出售附屬公司

TIL (為賣方) 及 LGB (HK) (中間控股公司, 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 TIL 同意出售及 LGB (HK) 同意購買 TIL 所持 Taliworks Eco Pte Ltd (「TECO」) 70% 股權。作為代價, LGB (HK) 同意向 TIL 支付 1 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 (由訂約方參考 TECO 虧損淨額狀況而釐定); 及於同日與 TIL 及 TECO 訂立更替契據, 據此完全及無條件承擔 TECO 結欠 TIL 的所有負債約 55,283,000 港元。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付, 導致股本增加 30,506,000 港元, 其作為資本注資入賬, 於本集團股本確認資本儲備。

交易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04)
應付 TIL 款項	(55,283)
應付 LGB (HK) 款項	(160)
	<hr/>
負債淨額	(41,736)
加: 非控股權益	12,521
減: 匯兌儲備	(1,291)
	<hr/>
股本儲備	(30,506)
	<hr/>
銷售所得款項 — 已收現金	—
減: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76)
	<hr/>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92,505	366,381	207,419	250,521
除稅前溢利	105,095	80,559	62,729	60,794
所得稅開支	(34,965)	(21,659)	(17,174)	(15,74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70,130	58,900	45,555	45,053
本公司擁有人	69,996	58,915	46,218	45,596
非控股權益	134	(15)	(663)	(5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74,685	1,775,041	1,484,137	1,470,746
總負債	1,004,706	1,593,555	1,403,804	1,398,056
總權益	969,979	181,486	80,333	72,690